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821200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同條第2項第11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50350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7款、第2條第2項、第25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50350號函說明三所述，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應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條第2項所定終止事由，即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最前，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於本基金到期日(即112年8月4日)辦理公告。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事宜，將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2日內再行公告，併此說明。
- 四、截至本基金到期日(112年8月4日)止，本基金所持有部分俄羅斯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該類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仍未無法如期返還至本基金帳戶，本基金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剔除該類債券，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屆時再依到期日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登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信託契約到期日：112年8月4日。
 - (二)基金最後淨值日：112年8月4日(將於112年8月7日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 (三)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2年8月8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基金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四)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2年8月14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本基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關於到期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
- 六、特此公告。

